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招募115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師公告

114.11.07

一、招募對象與資格

目前就讀國內（外）大學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且須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並在進行全職實習前已完成課程實習。

二、招募名額

預計招募2~3名。

三、申請截止日期

即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（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實習時數與內容

（一）實習期間：115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。全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，時程為期至少一年，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八小時。

（二）實習內容：

1. 個別諮商
2. 團體諮商/班級輔導
3.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
4. 高關懷學生輔導
5. 其他心理衛生推廣工作
6. 其他專業輔導行政工作
7. 接受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

（三）實習生須填寫實習紀錄：包括工作週誌、個案紀錄、團體方案設計、團體紀錄、期末總心得報告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實習生應遵守專業倫理守則，以維護案主權益及中心之專業服務品質。
- (二) 若遇有緊急個案或特殊事件，實習生須配合中心要求，協助處理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，實習生得使用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施。
- (四)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，授予實習證明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檢附資料

1. 履歷表（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學經歷、相關諮商實務訓練等）
2. 實習計畫書
3. 研究所成績單
4. 研究所實習辦法

(二) 申請者請備妥上述文件，註明申請諮商實習，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中心。

1. 郵寄地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2. 收件單位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七、甄選流程

- (一)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以電話或e-mail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時段。
- (二) 經面試甄選合格者予以錄用，若無適當人選，本中心亦考慮名額從缺。

八、聯絡方式

1. 聯絡人：吳瑜柔 心理師
2. 聯絡電話：05-631-5179
3. 聯絡e-mail：y25031@nfu.edu.tw

九、【個資告知聲明】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於「實習生招募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識別類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招募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本次招募作業審核、評選、聯繫之用。您的面試資料將於面試完成後銷毀，若您有意留存，郵寄資料時請附回郵信封與郵資，中心將於面試完成後寄回，若有疑義請洽上述聯絡人。